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79]

投诉人: 加·莫德菲尼公司 (GA MODEFINE S.A.)

地 址: 瑞士门德瑞西奥, 宾内特街 4 号

(VIA PENATE4, CH-6850 MENDRISIO, SWITZERLAND)

代理人: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马强 张锐

被投诉人: Dezhi Xiong 熊德志

联系地址: 中国四川成都双流四川大学江安校区 313 信箱

争议域名: [emporioarmaniwatches.cn](http://emporioarmaniwatches.cn)、  
[emporioarmaniwatches.com.cn](http://emporioarmaniwatches.com.cn)

注册机构: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14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加·莫德菲尼公司(GAMODEFINE S.A.)于2009年4月21日针对域名“emporioarmaniwatches.cn”和“emporioarmaniwatches.com.cn”以Dezhi Xiong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上述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079。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4月21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2009年4月2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域名“emporioarmaniwatches.cn”和“emporioarmaniwatches.com.cn”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该争

议域名由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日期为2008年5月3日17:50时。

2009年5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递投诉书。

2009年5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9年5月19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5月19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方式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了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至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规定的最后答辩期限,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2009年6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未答辩。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的专家杨钧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杨钧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6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和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由杨钧先生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其成立的2009年6月24日起14日内即2009年7月8日前(含8日)做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加·莫德菲尼公司（GA MODEFINE S.A.），地址瑞士门德瑞西奥，宾内特街 4 号（VIA PENATE4, CH-6850 MENDRISIO, SWITZERLAND），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马强、张锐。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Dezhi Xiong，域名联系人为熊德志，联系方式为xdz0611@163.com，本案争议域名“emporioarmaniwatches.cn”和“emporioarmaniwatches.com.cn”由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5 月 3 日 17: 50 时在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注册争议域名时域名联系人留下的地址为四川成都双流四川大学江安校区 313 信箱。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加·莫德菲尼公司成立于 1975 年，是国际知名的时装及高级奢侈品制造商，全球拥有 13 家厂房，500 多家店面，遍布全球 36 个国家，其“Armani”系列商标包括但不限于：Giorgio Armani Privé、Giorgio Armani、Armani Collezioni、Emporio Armani、AJ| Armani Jeans、A/X Armani Exchange、Armani Junior、Armani Baby 及 Armani Casa 等。这些“Armani”系列商标在全球绝大多数国家都获得注册商标专有权，并享有较高知名度。

在中国，上述商标均获得不同类别的注册。其中，文字商标“ARMANI”均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中国并获得注册保护。此外，国际注册商标“EMPORIO ARMANI”早在 2002 年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中国获得注册保护，且该商标早在二十世纪 80 年代在中国提出单独申请并在多个类别获得注册保护。经过多年经营和大力宣传推广，投诉人的“ARMANI”及“EMPORIO ARMANI”商标在全球及中国都享有较高知名度。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对“ARMANI”及“EMPORIOARMANI”均不享有任何权益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且不予使用,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并阻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此域名。为此,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警告,要求停止侵权并将争议域名无条件转让给投诉人。但是,一直未收到被投诉人的任何回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侵害了投诉人对“ARMANI”及“EMPORIO ARMANI”享有的在先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所有。

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和理由如下:

1、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1)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拥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拥有的知名商标“ARMANI”、“EMPORIO ARMANI”、“GIORGIO ARMANI”、及其他在“ARMANI”基础上延伸的相关商标,在全球商标注册达千余项并享有较高知名度。

在中国,“Armani”系列商标,包括“ARMANI”、“EMPORIO ARMANI”、“GIORGIO ARMANI”等商标也都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中国或者在中国单独申请并获得多项注册保护。其中,投诉人第 G655416 号商标“ARMANI”(第 3、18、25 类)、G793692 号“ARMANI”(第 9、35 类)及第 G804575 号“ARMANI”(第 30、31 类)均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中国并获得注册保护。投诉人第 G782614 号国际注册商标“EMPORIO ARMANI”也早于 2002 年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中国并在第 3、9、14、18、24、25、35 及 43 类获得注册保护,而且,投诉人的“EMPORIO ARMANI”商标早于二十世纪 80 年代在中国提出单独申请并在多个类别获得注册保护。

(2) 投诉人的“ARMANI”、“EMPORIO ARMANI”、“GIORGIO ARMANI”等系列注册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都享有较高知名度。

投诉人称，其从 1975 年创立 Giorgio Armani 商标以来，Armani 时装一直以其独一无二的品牌印记：精致、高贵、极富个性魅力，含蓄而不招摇而闻名于世。Giorgio Armani 香水也有着和时装相吻合的特质，精致、优雅、个性的完美体现为其在全球范围内赢得广泛赞誉。

投诉人早于 1998 年开始进入中国消费市场，之后的销售网点数目快速增长。2006 年，Giorgio Armani 系列时装产品在亚洲地区的整个销售额达 1.2 亿欧元（香水、眼镜以及钟表产品除外），其中 20% 是在中国市场实现的，因此中国已成为继日本之后 Armani 产品在亚洲的第二大销售市场。

作为 Armani 的二线品牌，Emporio Armani 于 1981 年正式成立，于米兰开设首间 Emporio Armani 专卖店。在中国，投诉人早于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进入中国各大城市开设 Emporio Armani 专卖店，包括北京、上海、杭州、广州、成都、长春、重庆及大连等。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开设 Emporio Armani 专卖店共 33 间。

目前，“EMPORIO ARMANI” 商标及“ARMANI” 系列商标，已经成为年轻时尚界引领潮流的知名品牌。

投诉人“EMPORIO ARMANI” 商标及“Armani” 系列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已经在中国长期使用。期间，投诉人投入大量的物力和财力对“EMPORIO ARMANI” 商标及“Armani” 系列商标进行广泛宣传，从而使得这些商标为广大中国消费者所熟知。

此外，由于投诉人的“ARMANI” 系列商标享有较高知名度，从而其中某些商标曾多次被他人恶意抢注。投诉人针对这些抢注商标均已经提起异议申请，其中有 8 个商标异议案件，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裁定异议成立，驳回被异议人商标的注册。而且商标局在第 01654 号、第 02414 号、第 02725 号、第 02726 号、第 02727 号裁定书中认定，投诉人“ARMANI” 系列商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综上所述，投诉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已经成为全球时尚王国的代表企业。投诉人旗下“EMPORIO ARMANI” 商标及“Armani”

系列商标，凭借经典的设计、高端的品质、名人的宣传以及开放的市场策略，早已为全球及中国的时尚人士和消费者所广泛知晓，在业界享有很高的商誉。

(3) 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emporioarmaniwatches.cn”及“emporioarmaniwatches.com.cn”的显著组成部分“emporioarmani”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知名商标“EMPORIO ARMANI”完全相同，其末尾字符“watches”的中文意思为“手表”，是有具体含义的一般词汇，且“手表”为投诉人所经营的产品之一。因此，可以认为争议域名已经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知名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2、被投诉人就域名主要部分“EMPORIO ARMANI”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名称为“Dezhi Xiong”，联系人“熊德志”，其不可能就“EMPORIO ARMANI”享有企业名称权。此外，经查询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官方网站，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没有提交过任何商标申请，更谈不上取得任何商标注册，因此，被投诉人对“EMPORIO ARMANI”在中国不享有商标权。再者，通过网络搜索被投诉人名称“Dezhi Xiong”和“EMPORIO ARMANI”，均未查到两者之间存在任何关联信息，由此可以推断被投诉人对“EMPORIO ARMANI”亦不享有其他民事权益。因此，可以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鉴于投诉人的“ARMANI”系列商标及“EMPORIO ARMANI”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该知名系列商标，但被投诉人仍然恶意注册争议域名且无任何使用意图。对此，投诉人于2008年11月

27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警告函，要求停止侵权并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被投诉人至今未予回复。显而易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投诉人在网络上尤其在“钟表及手表”领域以域名的形式使用“EMPORIO ARMANI”。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EMPORIO ARMANI”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主观恶意。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专家组认为:

(1)在中国,投诉人在国际分类第3类、第18类、第25类上拥有注册号为G655416的“ARMANI”商标,商标有效期自1995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8日;在国际分类第30类、第31类上拥有注册号为G804575的“ARMANI”商标,商标有效期自2003年5月28日至2013年5月28日;在国际分类第11类、第16类、第21类、第24类、第25类上拥有注册号为G833734的“ARMANI”商标,商标有效期自2004年7月19日至2014年7月19日;在国际分类第30类、第31类上拥有注册号为G804575的“ARMANI”商标,商标有效期自2003年5月28日至2013年5月28日;在国际分类第9类、第35类上拥有注册号为G793692的“ARMANI”商标,商标有效期自2002年10月17日至2012年10月17日。

在中国,投诉人在国内分类第14类商品上拥有注册号为1365491的“EMPORIO ARMANI”英文字母加图形商标,商标有效

期分别自 2000 年 2 月 2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0 日；投诉人在国际分类第 14 类上拥有注册号为 302203、319148、1365491、G782614 的“EMPORIO ARMANI”英文字母加图形商标，商标有效期分别自 200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200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2000 年 2 月 2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0 日和 2002 年 6 月 6 日至 2012 年 6 月 6 日；投诉人在国际分类第 3 类上拥有注册号为 313176 的上述商标，商标有效期自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在国际分类第 9 类上拥有注册号为 312279 的上述商标，商标有效期自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国际分类第 18 类上拥有注册号为 311341、311962、1355598 的上述商标，商标有效期自 200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200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2000 年 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在国际分类第 24 类上拥有注册号为 319133、320070 的上述商标，商标有效期自 200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和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在国际分类第 25 类上拥有注册号为 303302 的上述商标，商标有效期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在国际分类第 42 类上拥有注册号为 1141770 的上述商标，商标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在国际分类第 3 类、第 9 类、第 18 类、第 24 类上拥有注册号为 G782614 的上述商标，商标有效期自 2002 年 6 月 6 日至 2012 年 6 月 6 日。

(2) 在中国，投诉人拥有“ARMANI”及“EMPORIO ARMANI”英文字母加图形的注册商标，据此，投诉人主张否定被投诉人之域名。专家组认为商标保护的范围及于注册商标及其显著部分的大、小写形式，本案争议域名“emporioarmaniwatches.cn”、“emporioarmaniwatches.com.cn”的主要识别部分“emporioarmaniwatches”是由“EMPORIO ARMANI”的小写形式和“watches”组合而成，“EMPORIO ARMANI”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商标的核心部分完全相同，“watches”的中文意思为“手表”，是有具体含义的一般词汇，且手表为投诉人所经营的产品之一。因此，争议域名使互联网终端用户很容易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有关

联,从而极有可能导致网络用户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关系的混淆和误认。

此节概言之,可以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为Dezhi Xiong, 域名联系人为熊德志, 联系方式为xdz0611@163.com, 联系地址为中国四川成都双流四川大学江安校区 313 信箱, 投诉人认为, 被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并不享有商标权、商号权, 且通过网络搜索均未查到被投诉人和“EMPORIO ARMANI”的关联信息, 据此投诉人认为,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因被投诉人未做答辩, 且未有其他证据足以认定投诉人投诉的依据存在法律问题, 因此, 专家组可以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 关于恶意

因被投诉人未答辩,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专家组确认以下事实: (1) 在中国, 投诉人拥有“ARMANI”及“EMPORIO ARMANI”英文字母加图形的注册商标的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 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由“emporioarmani”和“watches”两部分组成, 前者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的英文字母小写部分完全相同, 后者可解释为手表, 且投诉人的经营业务之一为销售载有 EMPORIO ARMANI 商标的手表; (3) 投诉人对“EMPORIO ARMANI”商标及“Armani”系列商标在《世界时尚之苑》、《时尚》、《中国民航》等杂志进行了广泛的宣传, 在时尚消费品领域, 该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对此, 国家工商总局在该商标的相关争议案件的裁定中也已予以认定。(4) 2008年11月27日,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被投诉人的联系方式即“xdz0611@163.com”为收件人, 发出主题为《关于你方域名涉嫌

商标侵权事宜》的电子邮件，该邮件的附件为《警告函》，该警告函的主要内容为要求被投诉人不得使用争议域名并立即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同时要求被投诉人在收到该函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书面回复。但被投诉人并未做出任何答复。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依法享有“ARMANI”和“EMPORIO ARMANI”注册商标的民事权益，依法应当予以保护。在被投诉人对以“EMPORIO ARMANI”为核心部分的名称或标志不享有任何在先民事权益的情况下，但仍将“EMPORIO ARMANI”的小写字母和“watches”的组合注册为域名，为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留下隐患，同时也误导了公众。鉴于在奢侈商品领域，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均享有较高知名度，且“EMPORIO ARMANI”品牌的手表是投诉人的业务之一，专家组有理由推断和相信，被投诉人是利用投诉人注册商标的社会知名度注册争议域名，结合被申请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没有使用的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主观恶意。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规定的情况。

基于上述事实和分析，专家组认为本案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五、裁 决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专家组认定：

投诉人对“ARMANI”和“EMPORIO ARMANI”商标享有民事权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易导致网络用户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关系的混淆和误认，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故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的规定，应予支持。

综上，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emporioarmaniwatches.cn”和“emporioarmaniwatches.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加·莫德菲尼

公司 (GA MODEFINE S.A.)。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于北京

